

臺北市政府 90.02.14.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八二三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三九一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白黑板製造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三九一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五日補充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一一六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三九一〇〇號書函所為之罰鍰處分而提訴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查該建築物應屬未領有使用執照之舊有建築物，自無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九十條之適用，本局同意撤銷罰鍰，並請於文到三個月內洽本局建管處辦補發使用執照，以茲（資）適法。」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四 日